

人身保險業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I = \begin{cases} \text{Max}(J - 0.25\%, 0) & \text{當 } 3 < \text{PPP} < 6 \\ J & \text{當 } \text{PPP} \geq 6 \end{cases}$$

$$J = \text{Min} (K', 6\%)$$

$K' = 0.25\% \times [(K / 0.25\%) + 0.5]$ (即取最接近的一碼)

$$K = \begin{cases} W_D \times W_i \times R_6 & \text{當 } D \leq 6 \\ W_D \times W_i \times R_{10} & \text{當 } 6 < D \leq 1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10 < D < 2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其中

- PPP = 繳費期間 (Premium Payment Period)
- D = 負債存續期間 (Liability Duration)

$$\begin{aligned}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text{第}t\text{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u\text{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sum_t \sum_u (\text{第}t\text{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u\text{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PV(LCF_{t,u}))}{\sum_t \sum_u PV(LCF_{t,u})}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v^{t_u} \times {}_{t-1}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sum_t \sum_u (v^{t_u} \times {}_{t-1}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 \end{aligned}$$

- $t =$ 保單年度
- u : 保險給付項目 u
- t_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時間點。
例如：年中給付時， $t_u = 0.5、1.5、2.5\dots$ ；年末給付時， $t_u = 1、2、3\dots$ 。
- $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 (Liability Cash Flow)
 $LCF_{t,u}$ 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項目 (但不含不保證給付項目。例如：不含紅利分配)，不考慮解約金及費用等因素。
- $PV(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現值 (Present Value)
- $v = \frac{1}{1+i}$ ， i = 預定利率
- ${}_{t-1}p_x^{(r)}$: 生存率。長期健康險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其脫退率應反映於 ${}_{t-1}p_x^{(r)}$ 之計算中。
- $q_{x+t-1}^{(u)}$: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發生率 (含死亡給付之死亡率、生存給付之存活率、醫療給付之罹病率...等)
- $B_t^{(u)}$: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金額。
- 前述各項假設與計算保費之假設基礎相同。
- 同一型別商品 (例如：甲型、乙型、保障期間等) 應以相同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為歲滿期者，相同之歲滿期年齡可視為相同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為 5、35、65 歲之男女性分別計算負債存續期間平均值作為該繳費期間所適用負債存續期間 D ，即

$$D = \text{Average}(D_{\text{男}5\text{歲}}, D_{\text{男}35\text{歲}}, D_{\text{男}65\text{歲}}, D_{\text{女}5\text{歲}}, D_{\text{女}35\text{歲}}, D_{\text{女}65\text{歲}})$$

另如投保年齡未含 5 歲或 65 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利率基準 R_6 、 R_{10} 、 R_{20} 及 R_{20+} :

- $R_6 = \text{Average}((GB_5+GB_7)/2) - \text{Average}(\text{Spread}_6)$ ，其中 $\text{Average}((GB_5+GB_7)/2)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5+GB_7)/2)$ 之平均值； $\text{Average}(\text{Spread}_6)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5+GB_7)/2 - (GB^H_5 + GB^H_7)/2)$ 之平均值，其中 $GB_5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五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_7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七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H_5 =$ 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五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H_7 =$ 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七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 $R_{10} = \text{Average}(GB_{10}) - \text{Average}(\text{Spread}_{10})$ ，其中 $\text{Average}(GB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大陸地區境內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 $\text{Average}(\text{Spread}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10} - GB^H_{10})$ 之平均值，其中 $GB_{10}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H_{10} =$ 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 $R_{20} = \text{Average}(GB_{20}) - \text{Average}(\text{Spread}_{20})$ ，其中 $\text{Average}(GB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因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政府公債目前最長年期僅十五年期，故 $\text{Average}(\text{Spread}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20} - (GB_{20} / GB_{10} \times GB^H_{10}))$ 之平均值，其中 $GB_{20}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 $R_{20+} = (R_{20} + 0.5 \times \text{Average}(\text{Spread}_{20+}))$ ，其中 $\text{Average}(\text{Spread}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20} / GB_{10} \times GB^H_{10} - GB^H_{10})$ 之平均值。
- W_i 之計算步驟如下：

- i. $X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平均短期利率（大陸地區三個月期央票）。
- ii. $Y =$ 長期均衡短率^(註 1)
- iii. $W_i' = \min(1, Y/X)$
- iv. $W_i = W_i' + 0.5 \times (1 - W_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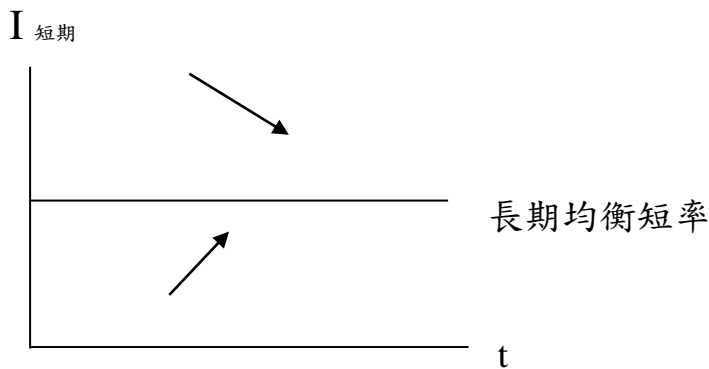
$$\blacksquare \quad W_D = \begin{cases} 0.95 & \text{當 } D \leq 6 \\ 0.925 & \text{當 } 6 < D \leq 10 \\ 0.9 & \text{當 } 10 < D < 20 \\ 0.9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 依公式計算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與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差距 $< 0.5\%$ 時，則維持前期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若考量殖利率曲線平滑度者不在此限；如大陸地區境內發行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香港發行大陸地區政府公債殖利率受扭曲或有其他監理考量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各對應之調整係數 α 值或參考其他相關利率指標調整。
- 前述計算公式中，負債存續期間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且僅用 5、35、65 歲男女性平均，未考慮解約金、費用及實際銷售年齡分布等因素；繳費期間僅考量正常繳費情形，未考慮繳清、展期等因素。若公司有以解約、繳清或展期等利益為誘導之銷售行為，且經評估其將導致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與原假設產生嚴重偏差時，主管機關將要求依其實際銷售情形調整假設，並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以重新決定應適用之準備金提存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 J 不得超過 L ，其中 $L =$ 大陸地區保監會公布

普通型人身保險保單法定評估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I) 並以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 年金保險 (固定年金金額式, 如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傳統型)」及 98.11.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21 號令修正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之甲型年金給付期間) 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一併適用前述公式, 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註 1 :



長期均衡短率計算如下：

- (1) 依 Vasicek one factor model $dr = a(b-r)dt + \sigma dz$ 由大陸地區歷史央票資料, 可求得 a, b 及 σ , 其中 b 即為長期均衡利率。
- (2) 長期均衡短率(Y) = (上述長期均衡利率 + 大陸地區 30 年 CPI 年增率平均值)/2。

舉例試算：

1. 以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之
 - (1)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五年期與七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兩者平均之平均值為 2.96%, $Spread_6$ 為 -0.35%, R_6 為 3.32% ;

- (2)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為 3.07%， $Spread_{10}$ 為-0.38%， R_{10} 為 3.45%；
- (3)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為 3.56%， $Spread_{20}$ 為-0.45%， R_{20} 為 4.01%；
- (4) $Spread_{20+}$ 為 0.56%， R_{20+} 為 4.29%；
- (5) 平均短期利率（三個月期央票）為 2.41%（即 X）。
2. 長期均衡利率 b 為 2.99%，30 年（西元 1986 年~2015 年）CPI 年增率平均為 5.48%，長期均衡短率採前述二者平均數為 4.24%（即 Y）。
3. 調整係數 α 值設定為(-1.50%、-1.25%、-1.00%、-1.25%)。
4. 大陸地區保監會公布普通型人身保險保單法定評估利率如下：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L	3.50%			

得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如下表：

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即 $PPP \geq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 (I)	1.75%	2.00%	2.50%	2.50%
繳費期間超過 3 年且未達 6 年，即 $3 < PPP <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 (I)	1.50%	1.75%	2.25%	2.25%

註：1. 繳費期間為歲滿期商品者，其依代表年齡計算確定負債存續期間後，仍應按其各投保年齡之繳費期間分別適用上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2. 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於年金給付期間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